

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12月30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与2018年1月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018年04月27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经全国股转公司核对，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180601）。

根据公司收到的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177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2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出席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8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通过了终止挂牌的议案，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72,26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7%，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69,600,000同意，2,662,000股反对，0股弃权。针对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异议股东，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就终止挂牌事宜作出回购承诺的公告》与《关于控股股东就终止挂牌事宜作出回购承诺的补充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已与其就股份回购事宜进行协商，并承诺予以回购，提出解决方案，制定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并以公告形式告知，相关措施能够合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汉杰

联系电话：0595-85833051

电子邮箱：wuhj@cnhuahong.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晋江市磁灶镇宝洋工业区华泰集团

特此公告。

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